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3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6.48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104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4800		6.4800
	(一) 农用地	6.1048		6.1048
	其 中	耕地	5.7393	5.739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1872	0.1872
		园地		
		养殖水面	0.1783	0.1783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0.3752		0.3752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 2013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地块一	4.0111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一	0.8939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二	1.4293	住宅用地
		地块二	0.1457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6.480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1048			6.1048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5.7393			5.739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镇 级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1048		5.7393
按规划安排使用 2013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9276 公顷、农转用指标 5.9276 公顷、耕地指标 5.2815 公顷），该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函〔2013〕626 号），属《湛江市 2013 年度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汇总表》中的 26 号地块，不足部分从 24 号地块中调整（详见调整方案）。					

制表人：李志国

审核人：梁海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411.099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缴纳金额	/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5.7393	5.7393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湛江市农业局、湛江市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2）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20002	F49G072032	73G/013	5.7393
合计					5.7393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制表人：李志国

审核人：梁海明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坡头区南调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麻西社区姓符村、李西、李东一队、李东二队、林口村林口、林口东、林口西、军屋经济合作社和林口经济联合社共计 9 个土地权属单位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5.7393	3	10	20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1872	61.5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殖水面		0.1783	9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3752	90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8.6094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9.5928 万元		
征地总费用		656.0670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1.2449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75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7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由 3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4.2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用地面积 6.4800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制表人：李志国

审核人：梁海明